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跃平

杨玲霞

陈铁军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